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 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高峰及李開國。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至 2025 年产 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代表其自身及/或其附属公司,但不包括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拟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或其附属公司)签署《2023年至2025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业务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至 2025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严禁第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杨州等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EMPA &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3to 2, W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独立	非劫	行	蕃	重	攵	字	
加工工厂	コトリハ	úIJ	里.	Ŧ	207	丁	•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 /	
343	
高峰	李开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7412
高峰	